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与其他发起人协商成立陕西长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租赁公司”）前期筹建工作的初级阶段。由于成立股份制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审批环节复杂，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此，该事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合作方案、合作方及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金融租赁作为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投融资方式，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转移过剩产能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推动金融租赁业务发展和改善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了指导思想和方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共同参与发起设立陕西长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银租赁公司”）。目前，公司已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就筹建长银租赁公司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依法签署和报送相关文件。

长银租赁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监管部门批准为准），其中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长银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5%。长银租赁公司成立后，公司可通过发展设备融资、租赁、管理一体化服务，盘活资金和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外，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多个金融领域的深化布局寻求增值服务利润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本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合作方案、合作方及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